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665號

聲 請 人 呂○○

非訟代理人 彭志傑律師

相 對 人 呂○○

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呂○○（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呂○○（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呂○○之監護人。
- 三、指定呂○○（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呂○○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呂○○為相對人呂○○之妹，相對人因罹患「生理狀況所致之精神疾患、其他非物質或生理狀況所致之睡眠疾患、其他憂鬱發作、生理狀況所致伴有妄想之精神疾患」等疾，且經主管機關診斷為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其心智缺陷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爰依法聲請准予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戶口名簿、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

01 明影本、親屬系統表、除戶謄本等件為證。

02 三、本院在鑑定人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精神科醫師楊逸
03 鴻前訊問相對人，審驗相對人之心神狀況，其對於本院之訊
04 問內容部份尚可回應，惟日常生活須他人協助等情無誤。再
05 審酌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4年2月20日北市醫陽字第11430114
06 27號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認：「綜合呂員之病史、生活史
07 及鑑定時臨床所見，呂員目前俱部份生活功能，不俱社會功
08 能，復參酌其大腦皮質之高等功能有明顯障礙，其臨床診斷
09 為『器質性精神病』，病因可能為『癲癇』。呂員長年來整
10 體功能逐漸退化，目前略俱財理解能力，俱部份個人健康
11 照顧能力，俱部份生活功能，俱部份交通能力，不俱獨立生
12 活之能力，不俱社會功能，不俱社會性。其因精神障礙致其
13 大多時候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大多時候不能辨識
14 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目前不俱管理財產之能力，精神狀態無
15 完全恢復之可能，故推斷呂員符合監護宣告之資格。」等
16 語，堪認相對人因其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
17 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情為真正。故本件聲
18 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呂○○為受監護宣告
19 之人。

20 四、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
21 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
22 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
23 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
24 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
25 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
26 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又法院選定監護人
27 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
28 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
29 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
30 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
31 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

01 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
02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
03 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相對人呂○○既經宣告為
04 受監護宣告之人，本院應依職權為其選定監護人。本院審酌
05 聲請人呂○○為相對人之妹，彼此親情相連，具有相當之信
06 賴關係，且聲請人已到庭表示願意擔任監護人，相對人亦表
07 示同意由聲請人擔任其監護人等語（均見本院卷第45至47
08 頁），又相對人之女呂○○、姊呂○○、妹呂○○均表示同
09 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呂○○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0 等語（本院卷第73頁），故本院綜核上情，認由聲請人擔任
11 監護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呂○○為受監護
12 人之監護人，併指定呂○○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3 五、另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於監護開始
14 時，監護人呂○○對於受監護人呂○○之財產，應會同呂○
15 ○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16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8 家事第二庭法官 林妙蓁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2 書記官 李苡瑄